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华美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洁具”）32.42%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5,524.63万元，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交易是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标的股权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华美洁具32.42%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并以2023年9月30日持有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首次挂牌价格，即5,524.63万元；若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以评估结果的9折，即4,964.15万元，再次挂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2529K

(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四)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29号

(五) 法定代表人：郭桓甫

(六) 注册资本：1,460万美元

(七)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2日

(八) 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卫生洁具及其塑料、五金配件、浴室和厨房产品及其配件，从事各类家具及其他木制品，各类门、窗及其配件，建筑五金件及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办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华美洁具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占股比例
公司	473万美元	473万美元	32.42%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美标中国洁具制品有限公司)	987万美元	987万美元	67.58%
合计	1,460万美元	1,460万美元	100%

(十) 华美洁具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535.95	17,391.20
负债总额（万元）	3,054.06	4,679.47
应收账款（万元）	1,060.74	1,329.50
净资产（万元）	9,481.89	12,711.73
营业收入（万元）	10,633.83	13,161.35
营业利润（万元）	-3,220.89	-2,926.64
净利润（万元）	-3,229.84	-2,92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	-963.14

(十一)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美洁具 32.42%股权，其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

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华美洁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事项。

（十二）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美洁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1-4月审计报告》诚专字(2023)第247号、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Z23066620007）。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美洁具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013.33万元，公司持有的32.4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5,515.72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以不低于持有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价格进行挂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524.63万元，因此首次挂牌价格为5,524.63万元。

（十三）处置方式及相关授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取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按程序进行股权转让。

为更好的完成股权转让工作，提高经济效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如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可以采取降低转让底价的方式再次挂牌，新的底价不低于评估值的9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所收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六、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防范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测算，若按照首次挂牌价格转让（即人民币5,524.63万元），公司产生投资收益310.64万元；若按评估值的90%价格转让（即人民币4,964.15万元），公司产生投资亏损249.84万元，最终测算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时间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华美洁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1-4月（报告号：诚专字[2023]第247号）；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Z23066620007）；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评Z23066620007）；

（四）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